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62	奥智智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川、杨依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00,252.84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 202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飞燕
电话：0512-81601815
传真：0512-81601818

E-mail: cathy@in-order.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所有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